南丰县公益林保险赔付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益林保险赔付资金（以下简称 “赔付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精准高效使用，保障受灾公益林及时恢复，提升生态安全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江西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江西省森林保险实施方案》及森林资源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内国家级公益林保险赔付资金的收取、拨付、使用、核算、监管与问责全过程。

第三条 赔付资金遵循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原则，坚持 “谁受灾、谁恢复、谁受益、不统筹、不挪用”。

第四条 管理职责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赔付资金统筹管理、方案审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与验收。

乡镇、国有林场、村集体：负责申报、实施、公示、资料归档。

金融监管部门：监督保险公司及时足额赔付、规范支付。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拨付

第五条 赔付资金来源：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条款，对公益林因火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政府行蓄洪”指依据《防洪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依法决定实施

的蓄洪、滞洪行为，以相关公告或指令为认定依据）、风灾、雹灾、冻灾、干旱、干热风、暴雪、雨(雪凇)、地震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滑坡等意外事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毁损等造成损失支付的保险赔偿金。

第六条 资金归集

公益林保险赔付资金，由保险公司直接拨付至南丰县林业局（县级公益林保险赔付资金财政专户）。

第七条 拨付流程

1、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赔付申请、定损单、权属证明、现场照片、等相关材料。

2、保险公司根据现场勘查报告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索赔材料核定损失、计算赔付金额，并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就保险赔付金额达成一致意见。

3、保险公司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就保险赔付金额达到一致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赔偿金拨付至南丰县林业局（县级公益林保险赔付资金财政专户）。赔付资金全部以银行转账支付，严禁现金、严禁截留、严禁代领、严禁层层转拨。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赔付资金专项用于受灾林地的造林、抚育、管护、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及投保林木预防(检疫)、受灾林木的施救和清理，具体包括：

1、灾害清理：受害木清理、采伐、运输、除害处理。

2、植被恢复：受灾迹地整地、种苗、栽植、补植、抚育、管护。

3、防灾减灾：防火隔离带建设、病虫害防治、检疫。

4、其他相关费用：查勘、设计、监理、验收、第三方鉴定等直接相关费用（从严控制比例，合计不超过赔付资金总额的5%-10%，费用需在实施方案中单独列示，经县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列支）。

第九条 严禁支出范围

1、发放奖金、福利、津贴、补贴。

2、弥补单位经费缺口、偿还债务。

3、非受灾林地造林、基础设施建设。

4、与公益林恢复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　赔付资金的使用采用林业项目建设管理的形式，遵守省市县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方案先行：及时编制受灾公益林恢复与灾害处置的实施方案。公益林受灾迹地恢复造林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的要求，编制造林作业设计，报县级林业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恢复期限：受灾迹地恢复造林原则上应在原地进行，一般2年内完成。对立地条件差、坡度大、自然条件恶劣难以恢复造林或者不具备原地恢复条件的需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

论证、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选择异地公益林地块造林，且异地恢复地块的生态功能、面积、质量不得低于原受灾地块。

第十三条 专账管理：建立赔付资金台账，逐笔登记收支、项目、进度、验收结果，全程留痕。

第十四条 公示公开：赔付金额、使用方案、支出明细、验收情况在乡镇、村（场）公开公示，接受监督。

第五章 验收与归档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后由县级林业部门组织验收，重点核查：

恢复面积、成活率、保存率达标。

资金使用合规、票据完整、支出相符。

资料齐全、程序规范。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建立完整档案，包括保单、定损报告、赔付协议、资金拨付凭证、作业设计、施工记录、监理、验收、公示、影像资料，长期保存。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七条 监督主体：县级林业、财政、审计、金融监管部门联合监管，上级部门随机抽查。

第十八条 问责情形

1、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赔付资金。

2、擅自扩大使用范围、降低恢复标准。

3、虚假申报、违规拨付、疏于监管造成损失。

4、拒不验收、验收造假、不公开公示。

第十九条 处理措施：责令整改、追回资金、通报批评、依规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